

召 开 中 东 问 题

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

(按照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的规定
提交的报告)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为其编写的文件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目 录

	<u>页次</u>
导 言	1
一、 1973 年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及会议前后有 关的事态发展	2
A 会议前的中东政治局势	2
B 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8
C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9
D 1974 年: 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转 折点	13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 立	14
二、 1977 年 10 月至 1983 年 8 月为中东和平采取 的主动行动	17
A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召开前采取的主动 行动	17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1983 年) 及其重 大意义	23
三、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	27
A 大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决议	27
B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提出的中东和平 建议	29

	<u>页次</u>
四、 结论	38
注 释	40

附 件

一、 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 决议	45
二、 联合国 1947 年分治计划及 1949 年联合国 停战线	76
三、 1949 年 5 月 12 日洛桑议定书.....	77
四、 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	81
五、 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	82
六、 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83
七、 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2 月 15 日第 344 (1973) 号决议	84
八、 大会第 3210 (XXIX) 号决议 (邀请巴勒 斯坦解放组织)	85
九、 大会第 38/58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	86
十、 大会第 41/43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	94
十一、 大会第 42/66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	101
十二、 大会第 42/209 号决议 (中东局势)	108

导 言

人类在 20 世纪目睹了许多冲突和战争，有波及范围和破坏程度各不相同的造成惨重的人员及物质损失并使人民甚至是整个民族遭受难以形容的苦难的冲突，有把我们的文明推到了毁灭边缘的两次世界大战，还有无数的国际性危机和国内战争。这些冲突大多数都得到了或多或少明确的解决，例如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失败以及殖民主义的完结。

然而，有一个问题尽管已存在了 70 多年，而且很严重，可能产生各种后果，也很重要，但却仍未得到解决。这便是中东问题，而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各种各样的政治、战略、经济和宗教因素交错在一起，但这一悲剧的核心是长期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他们被剥夺了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决的权利和获得民族独立与主权的权利。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今天的地区性冲突中，没有一个可以与阿拉伯-以色列问题相比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时期中，这一问题的持续存在，它的剧烈程度，它所引起的反复出现的暴力行动，以及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这一切已使这一冲突变成当代政治中最具爆炸性和所起破坏稳定作用最大的冲突之一。

从联合国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题为“巴勒斯坦之将来政府”的第 181 (II) 号决议（见附件一）至今已过去了 40 年的时间。这一决议建议建立两个独立的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以取代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并对此

作了具体规定。这一决议仅仅在建立以色列犹太国这一点上得到了实施。可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建国的权利，却仍没有得到实施。

1967年的阿拉伯-以色列战争打破了中东的现状。以色列逐步占领了此前属于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整个领土，使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了引人注目的影响。以色列的政策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使得今天大多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不是沦为难民、被迫流离者和无国籍的人而没有政治身分，就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成为生活在军事占领下的居民。

在消除这一不正常的局面及其所带来的种种穷困、苦难和不公正待遇，并且找到一个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案之前，是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在过去十年中，国际间对于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所需的前提上已出现了一致意见。其中两个主要前提就是以色列从其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以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问题是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和平与战争的关键，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普遍承认。

一、 1973年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及会议前后有关的事态发展

A 会议前的中东政治局势

多年来，寻求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努力一直

是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政治人物所提出和从事的一系列和平方案、提议、协议、外交倡议和使命联系在一起。联合国自其创建初期起便日益专注于并深深介入这一极为复杂而且涉及很多方面的地区性问题。

1947-1949年。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81(II)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对巴勒斯坦领土实行分治的方案（见附件二），规定建立“阿拉伯独立国和犹太独立国”以及“耶路撒冷市特殊国际政权”。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没有接受这一方案。分治决议通过后，这一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立即有了引人注目的增加。

1948年5月14日，代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全国委员会宣布以色列国成立。英国高级专员于次日离开，标志着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正式终止。

阿拉伯部队与现已成为以色列部队的军队之间的战斗逐步升级为第一次中东战争。以色列部队人员充足，训练有素，它吸收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组成的一些犹太旅以及各种武装的准军事和恐怖主义团队，如犹太自卫军、犹太自卫军进攻连、犹太自卫军组织以及坚强旅。到委任统治终止时，以色列已占领了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而超出分治决议明确规定的疆界，但划分给阿拉伯独立国的领土中由约旦的阿拉伯军团控制的地区和由埃及部队控制的加沙地带除外。除

了上述地区外，以色列此时实际上控制了犹太复国运动在1919年社会上主张作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的全部领土。

大会指派伯纳多特伯爵为联合国调解专员监督1948年的停火。根据伯纳多特伯爵的建议通过的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规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阿拉伯国家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而且拒绝与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不过，它们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因为这是解决难民返回问题和迫使以色列撤回到分治线并尊重圣城耶路撒冷的特殊国际政权唯一的希望所在。以色列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将其首都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的西部。和解委员会于1949年4月在瑞士洛桑安排了一次会议，由委员会分别同两方面进行会谈，因为阿拉伯国家一贯拒绝同以色列单行直接谈判。1949年5月12日，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分别签订了两个议定书，同意以分治决议规定的边界线作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基础”(见附件三)¹。这项行动重新肯定了根据分治决议建立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国际承诺，但是据和解委员会报告，对这个情况以色列提出了若干保留；从这些保留可以看出，以色列现在所设想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仅限于埃及和约旦所控制的领土，但这一点在当时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

和解委员会后来为争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平返回的权利以及通过谈判为耶路撒冷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所作的努力都没有确定的结果。1951年在巴黎召开了另一次会议，还是没有结果。

1950年4月24日，阿拉伯巴勒斯坦地区与哈西姆约旦王国正式结为一体。该日，约旦议会这个约旦河西岸的代表通过了一项决议，它除了别的以外确认：

“……保存在（巴勒斯坦）的全部阿拉伯权利并以任何合法手段捍卫这些权利，以及实现所有这些权利和不干涉而不损害在民族愿望、阿拉伯合作和国际公正的范围内最终完成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²

38年后，即1988年7月31日，约旦国王侯赛因在安曼的讲话中宣称：

“……1950年，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想同约旦合为一体的愿望作出了响应。基于这一前提，我们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已解组织想脱离我们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愿望。

“……

“……由于一致坚信解除约旦河西岸的法律和行政关系能够加强争取解放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斗争，所以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义务，做我们需要做的事情。”³

1956年。1956年7月26日，埃及宣布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并将运河交通的管理工作交给一个埃及业务机构。紧随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而来的是一系列事件，其中包括就如何解决苏伊士问题举行的长时间谈判。它还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特别是埃以和约以停战分界线一带的局势进一步恶化。1956年10月29日，以色列违犯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战协定，侵入了西奈半岛埃及领土的纵深地带。⁴

以色列发动军事干涉不久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参加进来，它们于10月31日开始空袭埃及领土上的目标。埃及沉船使苏伊士运河无法通航，从而封锁了运河。大会在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的第337(V)号决议的条款召开的第一次紧急特别会议(1956年11月1日至10日)期间，要求停火和撤出外国入侵部队。这次危机以部署联合国紧急部队而告终。

1967年。在联合国部队应埃及的请求撤出后，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在以色列不同意联合国紧急部队进驻边界它的一侧后，这一局势进一步恶化。1967年6月5日，爆发了又一次阿以战争。这次冲突使中东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成为当代中东历史的一个转折点。

战斗爆发于以色列与埃及、约旦及叙利亚之间。安理会在其一系列决议〔1967年6月6日第233(1967)号决议，1967年6月7日第234(1967)号决议，以及1967年6月9日第235(1967)号决议〕中要求立即停火并停止在该地区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考虑到这一地区政治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安理会实际上不能够就该问题作出一个能被接受的决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请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⁵

从6月17日至9月18日分两个阶段举行的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号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向那些遭受战争影响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决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废止所已采取之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变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动”

[1967年7月4日第2253(ES-V)号决议和1967年7月14日第2254(ES-V)号决议]。然而，却没有通过任何关于以色列必须立即从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的决议。

当敌对行动结束时，以色列占领了西奈半岛和加沙地带，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戈兰高地的一部分（见附件三）。

当年晚些时候，即1967年11月2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42(1967)号决议（见附件四），这一决议明确提出了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原则。必须实施的原则包括：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在1967年的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终止一切交战地位的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安理会再次确认必须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的自由通航，公正解决难民问题，并通过采取包括建立非军事区在内的措施，保证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

1967年6月的阿以战争对巴勒斯坦人的命运产生了巨大影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变成了难民——其中很多人已是第二次——他们在1948年第一次大逃亡时跑到西岸和加沙避难。那些在1967年以后留在以色列占领区的人逐渐成为另一类人，他们与1967年以前住在以色列境内享有以色列公民权的人截然不同。这新的一类人处在外国军事占领之下，遭受军事统治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公民自由与权利受到压制等后果之害。

但是，无论是1967年前留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

人，还是在以色列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人民中都只占少数。大多数的人现在过着流亡生活。1967年6月，巴勒斯坦血统的人大约有270万，其中约170万居住在以色列或其占领区——大约100万在西岸，40万在加沙地带，30万在以色列控制的地区。⁶由于1967年战争的结果，几乎有50万人逃离他们的家园，大约有90万巴勒斯坦人留在以色列新占领区内，总共有120万人在以色列控制之下⁷。150万人是流亡在外的难民——他们流亡到他们自己的国家——即他们在犹太国控制下的家园以外的国家。

B 安全理事会第338 (1973) 号决议

1967年阿以战争后以及进入70年代，国际社会进行了各种努力以求恢复谈判过程，解决中东的外交僵局。1970年11月4日，大会在第2628 (XXV) 号决议中阐明了它认为会给该地区带来和平的原则。它重申，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应包括实施下列两项原则：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其于最近（1967年）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终止一切交战地位的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大会还认为，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对于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不可或缺的，并敦促迅速实施安理会第242 (1967) 号决议。

1973年10月6日，当苏伊士运河区的埃及部队和戈兰高地的叙利亚部队袭击以色列阵地时，又一次大规模的阿

以战争爆发。战争爆发后，安理会多次开会，力图使敌对行动停止。

秘书长呼吁交战各国政府在为时还不太晚的时候考虑采取其他方针，以便使战斗和流血停止。1973年10月21日，安理会应苏联和美国的紧急要求举行了一次会议。美国 and 苏联提交了一项联合决议草案，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还设想：

“……各有关方面在有关机构主持下进行的旨在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谈判应与停火同时立即开始。”

10月22日，两国草案立即（以14票对零票）得到通过而成为第338（1974）号决议（见附件五）。安理会通过这一关键性而又适时的文件突出说明了这样一种看法是对的，即能给因战争而四分五裂的中东带来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是通过一个能够成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持久和可靠保证的国际讲坛。

随着战斗的继续，安理会于10月25日通过了第340（1973）号决议，决定建立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这支部队在埃及地段有效地恢复了平静。12月5日，安理会通过了又一个重要决议，即第344（1973）号决议（见附件六），这个决议具体谈到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问题。

C.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根据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条款，秘书长于

1973年12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有关中东的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约旦、苏联和美国参加了这次会议。由苏联和美国共同主持的这次会议被认为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次独一无二的活动。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秘书长在其开场白中用如下的话强调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

“这次会议对其参加者来说是一次历史性挑战，这不仅是因为全世界的眼睛都盯着它，而且还因为中东局势及其所产生的多方面影响迫切需要每一个与会者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勇气、耐心和远见。我知道，这个会议室里是不乏这些品质的。我确信所有与会者都有一种紧迫感，他们一定会抓住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结构的机会。这是一个可能很长时间不会再次出现的机会。”⁸

在12月21日的两次公开会议期间，所有代表团都作了发言。

苏联代表在发言中说，会议通过的任何文件都必须载有关于以色列部队从1967年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上撤离的清楚和明确的义务。如果各方不就这一原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就不可能达成任何符合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利益以及国际安全利益的解决办法。必须保证尊重和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和平生存的权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巴勒斯坦问题不能在没有巴勒斯坦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⁹

美国代表宣称，美国将作出坚决和不懈的努力以求在中

东实现和平。和平进程应包括所有有关方面。会议需要处理的最紧急的问题是将各方的军事力量公开，而部队脱离接触则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既可巩固停火，又可导致达成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要求的“和平及各方接受之解决办法”。一项和平协定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撤军，承认疆界，作出安全安排，如建立非军事区，提供保证，解决巴勒斯坦人的合法利益问题，以及承认耶路撒冷包括三大宗教视为神圣的地方。¹⁰

埃及代表着重谈了这次会议的独特性和重大历史意义。该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是不可能在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对另一个国家进行扩张、以武力获取外国领土、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对国际和公认的疆界进行威胁、侵犯别国主权和破坏它们的领土完整，以及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与和平生存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实现的。实现中东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以色列军队从阿拉伯被占领土全部撤离，解放耶路撒冷这个阿拉伯城市，不接受任何可能对于行使阿拉伯对这个圣城全部主权有害的局面，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和在和平与尊严中生存的权利，该地区第一个国家都享有领土不受侵犯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大国或联合国抑或二者同时提供国际保证，以此作为维护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¹¹

约旦代表说，他的国家认为，在这次会议上必须对六个主要问题作出决定。它们包括以色列从所有阿拉伯领土上彻底撤离，承认和尊重该地区各国的国际边界以及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通过协议并根据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在各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在还没有划定边

界的地方划定边界，该地区每一个国家有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根据联合国决议行使其合法权利，以及阿拉伯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约旦代表团不准备就会议讨论的问题缔结任何部分解决协议，因为约旦政府认为这次会议是所有直接的有关各方所作的一次集体努力。¹²

以色列代表说，他的国家参加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订立一项明确规定以色列与邻国共处之条件的和平条约。有待于与每一个邻国谈判的这一和平条约，应当包含有一个关于边界的协议。不能再回到1949—1967年的停战线上去，因为这条线从一开始就证明是很容易遭到破坏的，并且起着诱使人们策划包围和封锁以色列的侵略性阴谋的作用，而以色列在1967年是经过几个星期的孤军奋战和危险之后才冲破这种包围和封锁的。以色列关注的第一件事是安全。在谈到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时，他强调他的国家并不想对那些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地行使专有的管辖权和单方面职责。¹³

在会议后的12月22日，秘书长在总结这次会议的结论时说，这次会议已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就是要通过建立一个军事工作小组以及会议可能希望建立的其他工作小组来继续进行工作。军事工作小组将讨论部队脱离接触问题。各工作小组将向继续在大使级进行的中东和平会议报告它们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中东和平会议将根据情况发展的需要再次召开外长级会议。¹⁴

该会议1973年12月22日无限期休会。

军事工作小组后来对于埃及与以色列间在1974年1月

和 1975 年 10 月缔结有关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一事起了重要作用。军事工作小组也参加了叙利亚和以色列间在 1974 年 5 月缔结一项脱离接触协定的工作。这些协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埃及-以色列地段的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在以色列-叙利亚地段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协助下实施。

尽管中东和平会议未能产生解决阿以冲突的实质性具体决定，但这个会议已经召开这一事实本身便是一项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事情。它不仅使各方交换了意见，而且还使各方能够将它们的立场和分歧相互联系起来考虑。会议的召开及其审议工作意味着一个特别的国际机制已经建立，其目的按设想是解决与中东问题有关的各种各样问题。

D 1974 年：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 人民问题的转折点

继 1973 年 10 月的阿以战争和 1973 年 12 月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之后所发生的事件，在许多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讲都是关键性的。它们的标志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地位有了相当大的提高，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1974 年 10 月 29 日，在摩洛哥的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五点决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并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¹⁵

在此期间，大会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参与解决中东问题中的巴勒斯坦问题。1974年9月，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56个会员国共同提议把“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项目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它们指出，尽管这个问题的一些不同方面已得到讨论，但是，自1952年以来，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地位和命运问题还从未在议程上出现过。这项提议被接受，于是巴勒斯坦问题成为大会议程的一部分。1974年10月14日，大会在其第3210 (XXIX) 号决议（见附件七）中，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1974年11月22日，大会在其第3236 (XXIX) 号决议中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决以及获得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他们返回自己家园和收回自己财产的权利。它还确认，在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

与此同时，大会在其第3237 (XXIX) 号决议中给予巴解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邀请该组织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1975年11月10日的第3375 (XXX) 号决议中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大会还要求让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与

其他各方一起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有关中东问题的努力、审议和会议，并请秘书长努力确保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该会议于1973年12月在日内瓦首次举行）。

同一天，大会在第3376（XXX）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考虑拟订并提出一项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确定的权利的方案。

鉴于中东不断恶化的局势，苏联政府于1976年1月9日要求安理会迅速审议这个问题。¹⁶安理会在1976年1月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审议了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¹⁷安理会六个理事国（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除别的以外重申，“应当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¹⁸

这项决议草案被美国否决。尽管该决议案没有通过，但安理会举行的讨论有一个特点，就是参加辩论的绝大多数人均断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症结所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于1976年2月至5月举行了首次会议，那一年晚些时候发表了一份报告，内载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¹⁹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任何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都是行不通的。”²⁰它敦促安理会在考虑到宪章赋予它的一切权力的情

况下，促使采取行动以求公正解决问题。委员会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在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审议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一项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分两个阶段实施的计划，以色列军队至迟于1977年6月1日从占领区撤走的时间表，以及认可巴勒斯坦人进行自决、获得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固有权利。

委员会认为，撤出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它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委员会在其最后的建议中提出，撤出后的领土连同原封不动的一切财产和服务设施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联合国将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把这些领土交给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

1976年6月9日，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实际上是委员会第一次试图制订实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的实际步骤。在安理会讨论该报告期间，大多数发言的人都支持委员会的建议。日本、瑞典、联合王国和苏联的代表团要求重新召开有巴解组织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并使该会议成为一个通过谈判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适当国际机构。1977年10月和1980年4日，安理会再次审议了委员会的建议，但未能采取任何行动。

肯定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草案被美国否决，它指责说，这项草案不均衡，并且忽视其他各方的权利和利益。安理会迄今尚未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另一方面，大会在 1976 年以来举行的历届会议上都核准这些建议，认为它们为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 1977 年 10 月至 1983 年 8 月为中东和平采取的 主动行动

A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召开前采取的主动行动

70 年代末，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逐渐恶化。广大的巴勒斯坦人民群众抗议对西岸和加沙的军事占领，尤其是巴解组织的政治影响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上日益增强，并且它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承认，但这一切并未使以色列在这些领土推行的政策发生任何变化。此外，以色列政府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动了全面战争，力图消灭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在这场战争中，有数以千计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受害。

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内外正继续为恢复谈判以求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而努力。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1976 年 12 月 9 日有关中东局势的第 31/61 号决议；在决议中，它请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安理会和大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它还请秘书长

把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第 31 / 62 号决议；在决议中，它要求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应在 1977 年 3 月底举行，并请秘书长依照他 1976 年 4 月提出的倡议，与冲突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恢复接触以期召开中东和平会议，并且至迟于 1977 年 3 月 1 日就他接触的结果和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大会还请安理会在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召开会议，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促进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1 / 62 号决议的规定，与有关各方的代表及两位联合主席举行了首次磋商。1977 年 2 月，他前往中东，与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黎巴嫩、约旦以及以色列领导人和巴解组织主席进行了广泛的磋商。1977 年 2 月 28 日，他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详细报告，²¹介绍了有关各方对和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开时间、工作范围、议程及工作安排等问题所持的立场。他还报告了两位联合主席的看法，他们认为需要而且要刻不容缓地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秘书长从这些磋商中得出结论认为，尽管有关各方都真诚希望朝着谈判解决的方向前进，但有必要作出果敢的努力，以克服缺乏信心的现象，并消除有关各方互不信任的情绪及对作出妥协和让步的后果的担心。他说，尽管中东问题中的主要问题仍难以解决，但该地区的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当时存在着恢复富有意义的谈判的机会。他警告说，如果不抓住这一时机，局势就有再次恶化的

严重危险。

1977年3月末，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了中东局势，但在没有通过任何决议的情况下休会。

在随后的数月中，各方面都作出了努力，以求就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方法达成协议。1977年10月1日，日内瓦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美国国务卿 C 万斯先生和苏联外交部长 A 葛罗米柯先生在就中东继续存在的危险局势交换意见之后，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概述了他们对与谋求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有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所持的共同立场。尤其是，他们表示相信，从根本上解决整个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唯一正确、有效的途径，是在专为此目的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举行谈判，并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在内的冲突各方的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²²翌日，秘书长发表声明，对联合公报表示欢迎。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审议了中东局势。1977年11月25日，大会通过了第32/20号决议。在决议中，它除了别的以外还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1967年6月5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再次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并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包括各项问题的所有方

面，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1977年11月19日，埃及总统安瓦尔·萨达特访问了耶路撒冷，并于11月20日对以色列议会发表了演说。随后，埃及和以色列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了谈判。1979年9月，缔结了戴维营协议，即关于中东和平纲要的协议及关于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缔结和平条约纲要的协议。1979年3月26日，埃及和以色列签订了和平条约，导致西奈半岛归还埃及。

1979年3月31日在巴格达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反对戴维营协议的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1979年11月29日的第34/65B号决议中宣布，“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既然目的是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因此都是没有效力的”。

此外，大会多次原则上反对任何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部分协议或单独条约。

欧洲共同体国家对中东局势也努力制定共同立场。1980年6月13日，欧洲理事会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声明除了别的以外还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还说，“巴勒斯坦问题并不仅仅是个难民问题，必须最终找到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全面和平解决方案的范围内按照所规定的适当步骤充分行使自决权剥。”²³ 尽管以色列谴责这项声明，但许多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却对它表示欢迎。

1980年7月，大会在高度紧张的气氛中召开了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被占领土，有人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姆安拉和比雷市的巴勒斯坦人市长。以色列军事当局驱逐其他巴勒斯坦领导人——希布伦和哈尔布勒市长及希布伦的沙里亚法官——的行动引起了公众骚乱。在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时，安理会敦促以色列军事当局取消驱逐令，允许巴勒斯坦领导人立即返回（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指出，巴勒斯坦问题未能解决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它再次宣称，如果以色列不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走，如果不达成一项以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的公正解决办法，中东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1982年初，由于黎巴嫩越来越不稳定，中东局势开始明显恶化。以色列在与黎巴嫩接壤的边界上集结了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并于6月4日和5日开始入侵黎巴嫩南部，同时派飞机对贝鲁特进行了轰炸。6月6日，以色列军队从陆上、海上和空中对黎巴嫩发动了大规模入侵，最后占领了该国三分之一的领土，包括贝鲁特—大马士革公路。这次入侵还包括围攻贝鲁特西部，这对平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因为水、电、食品和医疗用品的供应都中断了。

1982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是中东发生的所有冲突中最旷日持久和最血腥的一次。对萨卜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无辜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大屠杀成为以色列入侵的可怕标志，

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

在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后，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于1982年9月1日发表声明，呼吁让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在与约旦联合的情况下实行自治。他还指出，他的政府不支持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这位总统强调，应当“通过就以领土换取和平的问题举行谈判的方法”，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冲突。他明确指出，戴维营协议仍然是美国中东政策的基础。²⁴

这项计划当即受到以色列政府和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批评。

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包括了如下原则：

“.....

“1 以色列撤出它在1967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

“2 拆除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

“3 保障各种宗教信徒在圣地作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决并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他们神圣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对不愿返回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赔偿；

“5 在不超过数月的过渡时期内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

“6 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提供保证；

“8 安全理事会保证使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²⁵大会对这项阿拉伯和平计划表示欢迎（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

1982年9月15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发表讲话时，阐明了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原则。这项六点计划包括不允许以侵略手段获取外国领土的原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将耶路撒冷东部归还给阿拉伯人，使之成为巴勒斯坦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结束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战争状态；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有义务尊重彼此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该地区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供国际保证，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或整个安理会担任保证人。²⁶

苏联1982年9月提出的和平计划中几乎所有主要原则的内容都大致与早些时候通过的非斯声明相吻合。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1983年)及其重大意义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C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响应并且根据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至迟应在1984年由联合国

主持召开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因此，大会在第 36/120C 号决议中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来组织这次会议；它还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同时还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在组织这次会议的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遵照大会 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36/120C 和 ES-7/7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号决议的规定，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会议，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筹备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会议的两个主要目标应当是：

(a) 使国际上进一步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

(b) 争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能使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和方法。²⁷

更具体地讲，会议的目的是确保所有会员国普遍致力于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建立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主持会议的开幕式。他在发言中指出，联合国大会决定召开这次国际会议突出说明，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并且认为迫切需要设法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

上公正解决这个问题。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持续不断的努力还使大家就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根本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此外，过去一年内所提出的和平倡议中有一些积极的东西，而且分歧依然存在这一点也不应妨碍对话。

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实现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过程中可以发挥建设性的关键作用。他重申，他愿意竭尽所能促进这一进程。这次国际会议是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步骤。他希望，这次会议能大大有助于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两个主要政治文件，即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会议规定了国际一致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应遵循的六项基本准则。这些准则如下：

“（a）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必须反对并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所推

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该地区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²⁸

与会者强调指出，为了落实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做到这一点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会者还强调，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并邀请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阿以冲突各方、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将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协议的首要责任。

会议强调指出，部分解决问题是不恰当的，迟迟不去寻求这个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未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会议得出结论认为，时间因素对于该地区的各国人民是至关

重要的。

这次会议在一些方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成了讨论我们时代最尖锐和涉及很多方面的问题——巴勒斯坦问题——规模最大的讲坛。会议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从而加强了国际一致意见，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有责任和义务促成这一问题的解决。会议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有很多各不相同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

A 大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 38/58C 号决议（见附件八）。决议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同时还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该决议欢迎并赞同大家要求按照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巴解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需要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必须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属无效；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

正如秘书长 1984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²⁹ 所述，他在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之后，于 1984 年 3 月 9 日分别致函 19 国政府和巴解组织，以便弄清它们对与按照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的要求组织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意见，包括对与会者身分问题的意见。这 19 国政府是安全理事会的 15 个理事国* 及与中东冲突直接有关但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各方**。

秘书长后来在他的补充报告³⁰ 中说，从他收到的答复和与有关政府及当局进行的讨论可以看出，召开拟议中的会议首先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原则上同意参加会议。秘书长还说，从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的答复中可以看出，它们无意参加拟议中的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以色列和美国的消极态度表示遗憾，并决定坚持努力以求早日召开拟议中的会议，同时敦促一切有关方面予以谅解和合作，以解决一个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且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明显案件的问题。

自从 1983 年通过第 38/58C 号决议以来，该委员会

* 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

** 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的优先目标一直是就召开拟议中的会议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大会以后的各届会议在第 39/49D 号、第 40/96D 号、第 41/43D 号（见附件九）、第 42/66D 号（见附件十）和第 42/209A 号（见附件十一）决议中，在越来越多会员国支持的情况下重申了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要求。

第 38/58C 号决议的通过清楚地证明，对于通过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主张已形成了国际一致意见。

B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提出的中东和平建议

为了执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的条款以便迅速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³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于 1984 年 7 月 31 日致函秘书长，并随函附上一项 1984 年 7 月 29 日题为“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的文件全文。³²

苏联提出的建议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努力”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苏联建议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中东问题解决方案中的关键问题——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在 1984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³³ 中强调，中东冲突涉及一些错综复杂、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达成一项全

面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办法，才能彻底解决中东冲突。秘书长认为，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色列军队撤出占领区；尊重和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不遭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的权利；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头等重要的。³⁴

他又说，必须至少在会议的最后阶段——如果不是在此之前的某个阶段的话——通过有有关各方参加的谈判过程，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指出，大家普遍承认，大国的支持，特别是苏联和美国的支持，对于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是必不可少的。从纯理性的观点来看，如果谈判能在联合国某种形式的主持下进行，就可以最好和最快地达到上述各项要求。³⁵

在1985年，采取了好几项区域性主动行动。秘书长在1985年10月22日的报告³⁶中说，约旦政府通知他“侯赛因国王和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于1985年2月11日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约旦和巴解组织将采取共同行动，争取和平和公正地解决中东危机和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他还指出，约旦政府“将侯赛因国王随后为促成在有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参加的一次国际会议主持下进行的谈判所作的努力随时通知了他。在这方面，它强调该国际会议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3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在1985年的报告中坚决指

出，巴勒斯坦问题已达到危急阶段，因而敦促大家重新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寻求一项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公正解决办法，从而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艰难处境。委员会还表示相信，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所认可并获得几乎全体一致支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可以为有关各方提供广泛的机会来参加谈判，以求达成一项公正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³⁸

为解决中东问题而作出全面努力的主张一贯得到阿拉伯国家的拥护。1985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特别首脑会议的公报，重申了阿拉伯国家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长期支持。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这样一个有苏联、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出席和参加的会议，将会有助于实现阿拉伯地区的和平。³⁹

秘书长在 1985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中强调，安全理事会对这一复杂和具有潜在爆炸性的问题负有重要和公认的责任，它可以在制定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该地区问题办法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了解这一努力所面临的许多困难。这一努力的成功将有赖于各大国的协议和合作，还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调整。⁴⁰

* 该协议全文载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处编写的一份题为“实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途径”的研究报告（1986 年）中。

根据各种各样来源，例如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以及新闻媒介等发表的报告，在1984—1985年期间以及进入1986年之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由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和行为，在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和状况不断恶化，这是这个时期的又一个明显特征。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回顾的这些情况使人毫不怀疑，以色列坚持推行没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为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并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规模和增加其数量的政策，尽管这种政策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¹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同时，以色列继续奉行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犹太化的政策，并且为此逐渐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行政管理纳入以色列的国家系统，并创造条件以迫使巴勒斯坦人迁离他们的国土。

在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进行吞并的同时，还采取措施镇压巴勒斯坦人民一切形式的反抗，压制他们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表示的意见，而以色列军队和武装的犹太定居者则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和挑衅性行动。

巴勒斯坦人因在1985年8月重新实施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实行的1945年紧急条例而受害。该条例规定可以驱逐人，不经指控或审讯就处以为期六个月并且可以延长的行政拘留以及封闭报社。据报道，这一措施已成为以色列当局的一项新的镇压政策的基石，其目的在于遏制反对占领的活动。⁴²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1985年12

月 12 日的第 40/96D 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再次重申赞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并要求以色列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对于通过召开和平会议以实现中东和平问题的立场。

遵照该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秘书长开始进行努力，以便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最后打破这个问题上的僵局并找到中东冲突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创造有利的条件。秘书长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该会议问题的信中指出，阻碍按照大会的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依然存在，他在 1985 年 10 月 22 日的报告中所发表的意见仍然有效。⁴³

在 1986 年期间，提出了许多建议，其目的在于使对结束阿以冲突真正感兴趣的所有各方聚在一起，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这一年中，苏联发出了一系列呼吁，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一些阿拉伯国家和西欧国家采取了具有建设性的主动行动。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⁴坚决支持缓解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和早日召开上述会议。世界各地致力于争取中东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的非政府组织为召开该会议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辩论期间，仍然阻碍召开上述会议的障碍再一次明显可见。这届会议以很大的多数通过了第 41/43D 号决议（见附件九），决议对召开该会议的呼吁表示赞同。此外，该项决议还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设立

一个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召开这个会议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之后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这个会议，并迟于1987年5月15日就这件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7年初，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得到了新的推动。首先，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得到了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坚决支持。该会议在一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3 重申各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同它们一起参加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余常任理事国出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贯彻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应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会议。”⁴⁵

2月23日，欧洲共同体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一项“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中对召开上述会议表示赞同。该声明的全文载于给秘书长的一封信⁴⁶中。除其他有关该地区局势的事项外，该声明指出：

“.....十二国表示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以及能够对恢复和维持该地区和平以及它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直接和积极贡献的任

何方面参加。十二国认为，这次国际会议应为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谈判提供适当的基础。”⁴⁷

五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外交部长在 1987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于雷克雅未克举行的五个会议上，将中东问题列为重要议题。会议结束时，北欧各国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

1987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再一次表示支持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该委员会还敦促加紧努力，为早日召开该会议而着手进行筹备工作。

1987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其报告中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的、包括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该报告还支持关于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遵照 1986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1/43D 号决议，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⁴⁸ 该报告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和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举行一轮磋商的结果编写的。

该报告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对于秘书长为探索总的说来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特别是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途径所作努力的态度。秘书长在强调这一进程中

的新因素时指出：

“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都对中东问题感到关切，并且都对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表示支持。此外，与近几年的情况不同的是，没有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在原则上反对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主张。”⁴⁹

不过该报告指出，尽管国际社会现在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会议的主张更感兴趣，并且有迹象表明有关各方对这一问题已采取较为灵活的立场，但是“有关各方之间的分歧仍然很深。”⁵⁰

秘书长表示，他准备在未来数月内加紧同有关各方接触，努力设法消除它们之间的分歧，并将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按照 198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41/162A 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各个方面的报告。⁵¹ 在报告与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的事态进展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时，秘书长说，有两个因素——国际支持以及有关各方的支持——为举行若干轮磋商提供了重要基础。

秘书长在谈到各方之间现存分歧的问题时指出，这些“分歧涉及会议的程序方面。”他还表示希望，只要大家接受有关的原则，程序上的分歧是可以通过耐心的外交活动解决的。不过，他明晰地概述了现在依然存在的妨碍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障碍：

“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

色列政府作为一个整体未能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取得一致意见。在以色列政府承认召开这一会议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之前，要取得进展仍将是困难的。”⁵²

不过，秘书长为以下事实感到鼓舞：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主张得到了冲突的阿拉伯当事方高度优先的考虑，而在以色列国内对此主张也在进行热烈的辩论。这些积极的趋向，以及日益加强的赞成早日召开国际会议的国际一致意见，要求我们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⁵³

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首脑会议支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是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38“巴勒斯坦问题”和项目39“中东局势”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上述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清楚地表明，会员国日益了解和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紧迫性和复杂性。这次辩论还反映出国际社会更加关心公正、和平和全面地解决这场冲突的问题。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发言表示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

议。

1987年12月2日，大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有关召开这个会议的第42/66D号决议（见附件十）。决议再次赞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并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四 结论

中东的严重局势在继续恶化。该地区的政治现状以及在实现和平的努力没取得任何实际进展的事实，使这一严重局势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暴力和压迫的循环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巴勒斯坦问题是现存问题的核心；几年来，它已成为联合国主要关注的问题。然而，尽管联合国、各别政府或政府群体正在作出努力，但是，在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中所占的外交地位提高的同时，中东总的局势却在不断恶化以色列的建立新定居点、侵犯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根据现行紧急法规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将阿拉伯人的水资源据为己有以便自己使用、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对村庄和难民营实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仍在继续执行，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强化。

中东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以及国际安全的利益迫切要求最迅速地解决中东冲突。虽然这场冲突涉及很多方面，但冲突的核心是几十年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蒙受的苦难和不公

正待遇。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联合国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认为它是推进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这一事业的一种方法。它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有有关各方参加的这个会议，可以制定出就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其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问题达成协议的实际有效办法。

鉴于该地区的局势正在恶化，现在越来越有必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对于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人们也取得了一致意见。既然如此，国际社会现在就应该开始采取实际步骤筹备这个会议，这一点很重要。

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的情况下开始筹备工作，以期为召开这个会议采取具体步骤。这个进程也将会有助于达成一项快速、公正和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并对争取和平的努力给予实际的推动。

注 释

1 见《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三次进度报告(1949年4月9日至6月8日，含首尾两日)》，1949年6月21日文件A/927，附件A和B，第11和第12页。

2 见《约旦哈希姆王国1956年止通过和实施的法令集》，第一卷，由汉纳·萨阿、萨拉赫·J阿巴西和苏卜希·库特卜汇编，由苏卜希·库特卜编排、修订和协调印刷。律师学会出版，第一次印刷，安曼，1957年，第4页。

3 对外广播新闻处：《每日报道：近东和南亚》，第FBIS-NES-88-147号，1988年8月1日，第39至40页。

4 1967年6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196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文件S/3706)。

5 1967年6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信，请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消除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所造成的后果及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回到停战线后面的问题。”(《大会正式记录，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文件A/6717)。

6 珍妮特·L阿布-卢古德，《巴勒斯坦的变化》，伊利诺斯州，埃文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62页。

7 同前书，第163页。

8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44(1973)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197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1169)。

9 见《中东和平会议》,首次会议逐字记录(PCME/PV 1),第7页。

10 同上,第12至14页。

11 同上,第17至19页。

12 同上,第23至25页。

13 同上,第2次会议逐字记录(PCME/PV 2),第6、第8和第9页。

14 同上,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PCME/2)。

15 《阿拉伯报告和记录》,1974年10月16日至31日,第20期,第465页;又见《以色列-阿拉伯读本:中东冲突文献史》,沃尔特·拉克和巴里·鲁宾编辑,纽约,《实况汇编》周刊,1984年,第518页。

1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1928。

17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1870至1879次会议。

18 同上,《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1940。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二部分。

20 同上,第59段。

2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2290。

22 《寻求中东和平：文件和声明，1967—1979年》，华盛顿国会图书馆国会研究室外交事务和国防科为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编制的报告，1979年，第159至160页。

2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文件S/14009，第6段；又见《纽约时报》，1980年6月14日。

24 《纽约时报》，1982年9月2日。

2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5510，附件，第一节。

26 同上，文件S/15403。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7/49和Corr 1)，第19段。

28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21)，第一章，A节，第4段。

2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6409。

30 同上，《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文件S/16409/Add 1。

31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21)，第一章，B节，第II A (2)部分。

32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

月、8月和9月份补编》，文件 S/16685。

33 同上，《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 S/16792。

34 同上，第38段。

35 同上，第39段。

36 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 S/17581。

37 同上，第31段。

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第167至168段。

39 1985年8月1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0/564和Add 1)，附件。

4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 S/17581，第39和40段。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4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第18至21段。

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 S/17916，第2段。

44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代表的信(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75至191段。

45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代表的信

(A/42/178-S/18753), 附件二, 第1/5-P (IS) 号决议。

46 1987年2月24日比利时代表的信(A/42/151-S/18718)。

47 同上, 附件, 第4段。

48 A/42/277-S/18849。

49 同上, 第3段。

50 同上, 第6段

51 见A/42/714-S/19249。

52 同上, 第33段。

53 同上, 第34段。

附 件 一

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

181(II) 巴勒斯坦之将来政府

甲

大会，

前经受委统治国之请求，召开特别届会，期以组成特别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准备一切，以便大会第二届常会审议巴勒斯坦之将来政府问题；

业经组成特别委员会并令飭该委员会研究凡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之一切疑端及争点，进而拟具解决该问题之提案；

业经接获并审查该特别委员会（文件 A/364）¹之报告书，其中载有经该委员会全体赞成之建议案若干项，及经过半数委员核准之政治分立经济合一计划；

认为巴勒斯坦目前情势恐将损害国际间一般福利及友好关系；

备悉受委统治国所作拟于 1948 年 8 月 1 日完成撤离巴勒斯坦之宣言；

兹向受委统治该地之联合王国及联合国其他各会员国建议对巴勒斯坦将来政府一问题，采纳并实行下述政治分立经

¹ 参阅大会第二届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1 号第一卷至第四卷。

济合一计划；

并请

(甲) 安全理事会采取该计划所规定之各项必要实施办法；

(乙) 安全理事会在过渡时期情形下于必要时审议巴勒斯坦之情势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胁，倘断定确有此种威胁存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计，于大会所授权限之外，依宪章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授权本决议案所规定设置之联合国委员会在巴勒斯坦行使本决议案所赋予之职权；

(丙) 安全理事会对于凡期以武力改易本决议案所定解决办法之任何举动，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而断定其为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

(丁) 通知托管理事会其依本计划所负之职责；

促请巴勒斯坦居民采取必要步骤，实施本计划；

吁请各国政府及人民勿采凡足以妨碍或延误施行各该建议之任何行动，并

授权秘书长偿还下列第一部乙节第一项所称委员会各委员之旅费及生活费，此项偿还所根据之标准及所采取之方式由秘书长斟酌情形，作其认为最适当之决定；另由秘书长予该委员会以若干必需人员，以协助执行大会赋予该委员会之职务。

乙¹

大会，

授权秘书长从周转资金中提出不逾 200 万美元之款项，专供达成上述关于巴勒斯坦将来政府之决议案最末一段所称目的之用。

(1947 年 11 月 29 日
第 128 次全体会议)

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28 次全体会议时，依照上述决议案之规定，选出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之委员国如下：

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巴拿马及菲律宾。

政治分立经济合一计划

第 一 部

巴勒斯坦之将来组织及政府

甲 委任统治之终止；分治及独立

一 巴勒斯坦之委任统治应尽快终止，无论如何至迟当于 1948 年 8 月 1 日以前结束。

¹ 本决议案径经大会通过，未交委员会审议。

二 受委统治国之军队应逐渐撤离巴勒斯坦，并应尽快完成之，无论如何至迟须于 1948 年 8 月 1 日以前结束。

受委统治国应尽早预先将其终止委任统治及撤离各区之意向通知委员会。

受委统治国应尽力确保尽早撤离犹太国领土内某一区域，包括足以供给众多移民入境所需便利之海港及其内地一处，无论如何至迟应于 1948 年 2 月 1 日以前撤离完毕。

三 阿拉伯独立国、犹太独立国及本计划第三部所订定之耶路撒冷市特别国际政权应于受委统治国军队撤离完毕二个月后在巴勒斯坦成立，无论如何至迟应于 1948 年 10 月 1 日以前实现。阿拉伯国、犹太国及耶路撒冷市之各别疆界悉如下列第二部及第三部内所划定者。

四 自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之建议案之日起至犹太及阿拉伯两独立国成立之日止视为过渡时期。

乙 筹备独立之步骤

一 应设立委员会，由五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之。大会应根据地域及其他原则尽量从广遴选会员国充任委员会之委员国。

二 受委统治国撤退军队时，应将巴勒斯坦行政权逐渐移交委员会。委员会遵照大会建议，并受安全理事会指导而执行其职务。受委统治国应尽量使其撤离计划与委员会接管撤离区域之计划相调协。

委员会为履行此项行政职责，有权颁布必要条例及采取其他必要办法。

受委统治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阻止、妨碍或延误委员会实施大会所建议之办法。

三 委员会抵达巴勒斯坦后，应依照大会所作关于巴勒斯坦分治之建议纲领，实施各项办法，划定阿拉伯国、犹太国及耶路撒冷市之边界。但对于本计划第二部所述之疆界，应以村落区域不受国界分割为原则加以改定，遇有重要理由则不在此限。

四 委员会与阿拉伯及犹太二国民主政党及其他民众组织会商后，应尽速选举设立两国各别临时政务会。该两国临时政务会应在委员会统率之下执行职务。

尚至 1948 年 4 月 1 日某国之临时政务会尚未选出，或已选出而不能履行职务时，委员会除应将此项事实报告安全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对该国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外，并应通知秘书长，由秘书长转达联合国各会员国。

五 在过渡时期内临时政务会受委员会指导，对其所管辖区域有完全权力，包括管理移民入境及地政等事之权力在内，但各该建议中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六 在委任统治终止至独立国家正式成立一期间内，受委员会指导之各国临时政务会应由委员会逐渐授以该国行政上之全部责任。

七 委员会于阿拉伯及犹太二国，临时政务会成立后，应令两国政务会进行设立各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行政机构。

八 各国临时政务会应在最短期间内尽早从各本国居民中招募武装民团，其人数须足以维持境内秩序及防止边界冲突。

各国武装民团在工作上各受居留该国之犹太或阿拉伯军官指挥。但政治及军事之一般管制，包括民团最高长官之遴选在内，应由委员会为之。

九 各国临时政务会应于受委统治国军队撤退后两个月内，举行制宪大会代表之选举，该项选举应依照民主原则办理之。

各国选举条例由各临时政务会拟定，呈请委员会核准之。参加此项选举之各国合格选民，其年龄须为 18 岁以上，彼等且应为：（甲）居留该国之巴勒斯坦国民，（乙）居留该国之阿拉伯人或犹太人，彼等虽非巴勒斯坦国民，但在选举以前，曾签具愿为该国国民之志愿书。

居留耶路撒冷市而曾经签具国民志愿书，表示愿为阿拉伯国国民之阿拉伯人或犹太国国民之犹太人，其分别在阿拉伯国或犹太国有选举权。

妇女得参加选举并得被选为制宪大会之代表。

于过渡时期内除委员会特许外，在所拟建立之阿拉伯国领土内犹太人不得设定居所，在所拟建立之犹太国领土内阿拉伯人不得设定居所。

十 由各国制宪大会制定各本国之民主宪法，自择临时政府，以接替委员会所委派之临时政务会。各国应将下列丙节宣言书第一及第二两章载入宪法内，各国宪法除其他规定外又须载明下列各项：

(甲) 各国设置立法机关，按照比例代表制由全民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产生之，并设置行政机关，对立法机关负责；

(乙)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任何与本国有关之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丙) 各国应承担在国际关系上不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凡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之义务；

(丁) 保证所有人民在社会、政治、经济及宗教方面享有平等及无差别之权利，并享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语文、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及结社自由在内；

(戊) 除因国家安全而另有设施外，各国对于巴勒斯坦他国及耶路撒冷市居民及国民之过境及游历自由，应加以保障，但各国自当管辖其境内居留人。

一一 委员会应指派以三人组成之经济筹备委员会，商定种种经济合作办法，以求尽速设立下列丁节所称之经济合一机构及联合经济局。

一二 自大会通过巴勒斯坦问题建议案时起至委任统治终止时止，巴勒斯坦受委统治国在该国军队尚未撤离之区域，应仍负行政全责。委员会应协助受委统治国执行此项职务。委员会执行职务时，受委统治国亦应同样与之合作。

一三 为确保继续维持行政事务，及在受委统治国军队撤离时全部行政职务得由委员会所指导之临时政务会及联合经济局分别担承起见，原政府所有职责，包括受委统治国军队已撤离区域内法律及秩序之维持在内，应由受委统治国

逐渐移交委员会。

一四 委员会进行工作应以大会建议案及安全理事会于认为必要时所颁发之训令为准则。

委员会苟非事前接获安全理事会相反之训令，其在大会建议案范围内所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发生效力。

委员会应按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如属适宜亦得在较短期中提出此项报告。

一五 委员会应同时向大会下届常会及安全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

丙 宣言书

所拟建立之两国临时政府应各在其本国独立前向联合国致送宣言书一件。该宣言书除述及他事外应载明下列各项：

一 般 规 定

宣言书中所载之条款为国家基本法律，任何法律、条例或政府措施均不得妨碍各该规定或与其抵触，亦不得凌驾其上。

第 一 章

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及场址。

一 不得否认或损害各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址

之现有权利。

二 关于神圣处所应按照其现有权利保证耶路撒冷市及巴勒斯坦他国居民，国民及无论何国侨民之出入，参观及通过之自由，但因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及礼仪关系而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亦应按照现有权利保证宗教崇拜之自由，因维持公共秩序及礼仪而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三 对于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应妥为保护。不许有任何足以损害其神圣不可侵犯性质之行为。无论何时政府如觉某一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址急需修葺，得请有关社区办理之。有关社区倘未于适当期间内采取行动，政府得自行办理，费用则由有关社区担负。

四 对于任何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不得征课任何其在国家建立之日应免之捐税。

遇有致使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之所有人及居住人受差别待遇，或使其所处地位较通过大会建议案时其在一般赋税归宿上所处地位为不利之情形，对于赋税归宿不得有所变更。

五 耶路撒冷市行政长官有权断定各国宪法内关于各该国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及场址之规定，以及各该处所、建筑物及场址之宗教权利是否履行有当及确被尊重。又遇不同宗教社区间发生争端或在同一宗教社区内因与此类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址有关之仪式而惹起争端时，耶路撒冷市行政长官亦得加以裁定。其在各该国家内应受各方充分合作及享受执行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第二章

宗教及少数民族之权利

一 所有人民有信仰自由及行使任何崇拜方式之自由，非因维持公共秩序及道德不得限制之。

二 对于所有人民不得因种族、宗教、语文或性别而有任何歧视。

三 所有受国家管辖之人民应受同等法律保护。

四 应尊重各少数民族之族法、个人地位及彼等之宗教权益，包括基金在内。

五 除为维持公共秩序及良好政府所必需之措施外，不得采取任何办法以阻碍或干涉所有宗教或慈善团体之事业，对于此种团体之任何代表及人员不得因宗教或国籍而有所歧视。

六 国家应确保对于阿拉伯及犹太少数民族各别依其自有语文及文化传统施以初等及中等教育。

各社区有权维持其自立之学校，以本民族语文教育本区分子，凡此设施倘与国家所订之一般性质教育条例相符，不得否认或损害其此种权利。外国人所办教育机关得根据其现有权利继续办理之。

七 任何国民在私人交际、商业、宗教、新闻或出版，或公开集会等各种场合得自由使用任何语文，不得加以限制。¹

¹ 犹太国宣言书中应增载下列规定：“犹太国对于操阿拉伯语之国民在议会、法院及行政部会中口头或书面使用自有语言一事，应予以适当之便利”。

八 除因公共事业之需要外，犹太国对于其境内阿拉伯人（或阿拉伯国对于其境内犹太人）¹所有之土地不得征收之。凡遇有征收情事时，应于按照最高法院所定之补偿金偿付土地所有权人后征用之。

第 三 章

国民资格，国际公约及财政义务

一 国民资格

居住耶路撒冷市外巴勒斯坦境内之巴勒斯坦国民，及非巴勒斯坦国民而居住耶路撒冷市外巴勒斯坦境内之阿拉伯人及犹太人应自其居住国正式独立时起为该国之国民，享受完全公民权及政权。年满 18 岁之人得在其居住国正式独立时起一年内自行选择为其他一国之国民，但居于划入所拟阿拉伯国之各区域内之阿拉伯人不得自择改为所拟犹太国之国民，居于划入所拟犹太国之各区域内之犹太人亦不得自择改为所拟阿拉伯国之国民。凡行使此种自择权之人民，其此行为亦同样决定其妻及未满 18 岁子女之国籍。

居于所拟犹太国境内之阿拉伯人，及居于所拟阿拉伯国境内之犹太人，凡已签具志愿书表示愿为其他一国国民者，得参加选举该国制宪大会代表，但不得参加选举居留国制宪大会代表。

¹ 在阿拉伯国之宣言书中应以“阿拉伯国对于其境内犹太人”等字替代“犹太国对于其境内阿拉伯人”等字。

二 国际公约

(甲) 本国应受巴勒斯坦所曾签订之所有一般及特别国际协定及公约之约束。该项协定及公约在其有效期限内应由国家遵守之，但协定及公约规定签订国有权通知终止者不在此限。

(乙) 凡因受委统治国代巴勒斯坦所签订或加入之国际公约及条约之适用及继续有效问题而发生争端时，应依照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将此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三 财政义务

(甲) 凡由受委统治国在执行委任统治期间内代巴勒斯坦所承担之财政义务并经本国承认者，不论其性质为何，本国俱应尊重并履行之。此项规定包括公务人员所享有关于退休金、赔偿金或赏与金之权利在内。

(乙) 上述义务中，其适用于巴勒斯坦全境者应由两国参加联合经济委员会共同履行之，其分别适用于两国并可由两国公允分担者则应由两国个别履行之。

(丙) 应设置与联合经济委员会相联系之债权裁判所，由联合国、联合王国及关系国家各派代表一人组成之。联合王国与所拟建立国家间如因该国家不承认之债权问题而惹起争端，应将此项争端提交该裁判所判决。

(丁) 在大会通过决议案以前，某方对巴勒斯坦任何部分享受商业上特惠待遇者，其此项特惠应依原规定续为有效，但享受特惠待遇之一方与所拟建立国家协议改订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杂项条款

一 宣言书第一章及第二章内各项规定应由联合国予以保证，非经联合国大会认可，不得有所变更。遇有违犯各该项规定或有违犯危险之情事时，任何会员国均得提请大会注意，由大会酌量情形，作成认为适当之建议。

二 遇有关于施行或解释此项宣言之争端时，除当事人同意采用其他解决办法外，如经一方请求，应将该争端提请国际法院审理。

丁 经济合一及人民过境

一 各国政府之临时政务会应就经济合一及人民过境事彼此订立协约。该协约应由乙节第一项所规定设立之委员会负责起草，并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利用所拟建立国家内确能代表各方之组织与团体之意见及合作。该约应规定设立巴勒斯坦经济合一机构，另具条款规定共同利害上之其他事项。各政府临时政务会倘于 1948 年 4 月 1 日尚未签订该协约，则该协约应由上述委员会实施之。

巴勒斯坦经济合一

二 巴勒斯坦经济合一应以下列各项为目的：

(甲) 关税同盟；

(乙) 实行共同通货制度，规定单一外汇率；

(丙) 根据非差别待遇之原则并以共同利益为前提而经营铁路、国际公路、邮政、电话及电信等各种业务并管理与国际贸易及商业有关之港埠及飞机场；

(丁) 共同经济发展，尤其关于灌溉、开垦及土壤保存等事宜；

(戊) 根据非差别待遇之原则，使两国及耶路撒冷市同样享受水电便利。

三 应设立联合经济委员会，由两国各派代表三人并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他国人士三人，共同组成之。首次任命之他国人，其任期应为三年；彼等应以个人资格出任该职，不得代表任何国家。

四 该联合经济委员会之职务应为直接或委派代理人实施各项必要办法，以达成经济合一之目的。该委员会应有为履行职务所必需之组织及行政上一切权力。

五 各国应承担履行联合经济委员会决议之义务。该委员会之决议应以过半数表决之。

六 遇有一国不采取必要行动之情事时，该委员会得以六委员之可决票议决将该国在经济合一条件下所享受之一部分关税收入酌量扣留。该国如仍坚持不合作，该委员会得以过半数同意票议决再施以认为适当之他种制裁，包括对于被扣留款项之处分。

七 关于经济发展，该委员会之职务应为调查、设计及鼓励推进联合发展计划，但凡遇与耶路撒冷市直接有关之发展计划，非经两国及耶路撒冷市同意，该委员会不得有所

举办。

八 关于共同通货制度，流通于两国及耶路撒冷市之通货应由联合经济委员会依权发行，该委员会为主管发行之唯一当局，应由其决定此项通货之准备金问题。

九 在与上开第二项（乙）款规定相符合之情形下，各国均得设立本国中央银行，主持本国财政及信用政策，管理外汇收支，发给进口许可证，并得依本国之信用与信赖处理其对外发生之国际财务关系。在委任统治终止后之最初两年内联合经济委员会有权采取必要办法，在从两国货物及劳役输出所得外汇收入总额许可范围内，并以两国各自采取适当办法，保存本国外汇资源为条件，力求两国于任何一年内各有充足外汇，以确保此期中在本国领土内所消费入口货物及劳役之供给量等于在 194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一年内本国所消费同样货物及劳役之数量。

十 未经特定赋予联合经济委员会之一切经济权力由两国各自保留。

十一 应厘定共同关税税则并使两国间及其与耶路撒冷市间共享完全贸易自由。

十二 税率表应由以两国所派人数相等代表组成之税则委员会拟定之，并应提请联合经济委员会核准，该委员会以过半数表决之。税则委员会如未在限期内拟定税率表，联合经济委员会应自行决定之。

十三 下列各项应从联合经济委员会关税及其他共同岁入项下尽先开支之：

（甲）海关及各种联合事务处之费用；

- (乙) 联合经济委员会之行政费用；
- (丙) 巴勒斯坦管理当局之财政义务。

包含下列各项在内：

- (子) 未清偿公债之利息；
- (丑) 依照各条规则之规定及在以上第三章第三项所订定之范围内，须于目前或将来到期时给付之养老金支出。

十四 于全部履行各该义务后，应将关税及其他共同业务之剩余岁入分配如下：以至少百分之五及至多百分之十为限之款额应拨归耶路撒冷市，所余应由联合经济委员会公允分与两国，以维持两国政治及社会事业之适宜妥善水准为目的，但任何一国每年所分得之款额不得超过其对于经济合一岁入所贡之款额 400 万镑左右。联合经济委员会得参考价格水准与经济合一成立时之时价之异同而调整分与款项数额。此项办法实行五年后，联合岁入分配原则得由联合经济委员会秉公修正之。

十五 两国应均加入签订凡与关税税率及联合经济委员会所管辖之交通业务有关之一切国际公约及条约。遇有此类事项，两国应依照联合经济委员会过半数表决之决议而承担履行义务。

十六 联合经济委员会应为巴勒斯坦之输出力求见取公允及平等待遇之世界市场。

十七 联合经济委员会所经营之一切企业应根据划一标准给与公平工资。

过境及游历自由

十八 本协约应规定维护两国及耶路撒冷市所有居民或公民之过境及游历自由，但因安全关系而另有设施者不在此限，又须以两国及该市各自于本境内管辖其居民为条件。

协约之终止、更改及解释

十九 本协约及依照本协约所订立之任何条约，其有效期间应为十年。该协约非经一方通知终止，应继续有效；作终止之通知时，两年后始得生效。

二十 在初始十年期间内，本协约及依照本协约所订立之任何条约非经双方同意及联合国大会核准不得更改。

二十一 关于实施或解释该协约或依照本协约所订立任何条约之争端，除双方同意采用其他解决办法外，如经一方请求，应提请国际法院审理。

戊 资产

一 巴勒斯坦管理当局之动产应依公允原则分与阿拉伯国、犹太国及耶路撒冷市。各方应得多寡由以上乙节第二项所称联合国委员会裁定之。该当局之不动产则应移作其在领土政府之财产。

二 在联合国委员会奉委后及委任统治终止前一期间内，受委统治国，除通常例行事项外，应就凡认为涉及巴勒

斯坦政府资产——例如累积国库盈余，政府发行债券之收入，国有土地及任何他种资产——之清算、处分或抵押等之各项措施，与该委员会磋商之。

己 准许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于本计划所拟建立之阿拉伯国或犹太国正式独立时及本计划所拟具宣言书及协约经其中一国签署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之规定，对于各该国申请准予加入为会员国事，应予以有利考虑。

第 二 部 疆 界¹

甲 阿拉伯国

阿拉伯国之疆域，其在西加黎利 (Western Galilee) 一区者西以地中海为界，北与黎巴嫩边境接壤，自 Ras en Naqura 起至 Saliha 之北一点止。自此点起界线则向南延长，将 Saliha 建造区划入阿拉伯国境内，终与该村最南一点相接。从此处起，先循 'Alma, Rihaniya 及 Teitaba 各村

¹ 第二部内所称各界线详于附件甲。用以标明及描述此项疆界之基本地图系 1946 年巴勒斯坦勘察团所发表之“巴勒斯坦 1:250,000”。

西界线，次循 Meirun 村北界线进展终与 Acre-Safad 分区界线相接，再循此线达至 Es Sammu'i 村西一地点，复于 Farradiya 北端与此线相接。自是乃沿分区界线达至 Acre-Safad 干路。从此处起沿 Kafr l'nan 村西界线达至 Tiberias-Acre 分区界线，经过 Acre-Safad 及 Lubiya-Kafr l'nan 两路会合点以西之地。从 Kafr l'nan 村西南隅起沿 Tiberias 分区西边界达至 Maghar 及 Eilabun 两村边界附近之一点，又复自是西展，依犹太民族建国协会为便利该处东南方各地灌溉而拟设之蓄水池所必需之面积，将 Battuf 东部平原之一部分划入境内。

该国境界线又在 Tur'an 建造区东南方 Nazareth-Tiberias 路某点，与 Tiberias 分区边界相接。从此地起先沿分区边界南进，次经 Kadoorie 农业学校及 Tabor 山之间，直达该山南面山麓。继从该处西进，与地图上网形线横线第 230 号相平行，至 Tel Adashim 村地东北隅止。再展至此地之西北隅后即转南而西，将供给 Nazareth 一地使用之 Yafa 村水源划入阿拉伯国境内。该国界进抵 Ginneiger 后即沿该村地东北西各边界转入西南隅，再成一直线达至 Sarid 及 El Mujeidil 两村村界 Haifa-Afula 铁路之一点。此处即界线之交切点。

在加黎利 (Galilee) 之阿拉伯国西南边界即以此地为起点，向北沿 Sarid 及 Gevat 之东边界，先达至 Nahalal 之东北隅，再进则穿越 Kefar ha Horesh 一地，直抵 'llut 村南边界之中点，复沿该村界西进达 Beit Lahm 之东边界，自是沿其西边界向北及东北展长，达至 Waldheim 之东北隅，再向西北经 Shafa 'Amr 村地，达至 Ramat Yohanan

之东南隅。过此则又向北及东北前进，抵 Shafa 'Amr-Haifa 路之一点，该点在此路与通至 I'Billin 之路会合处之西。从此复趋东北进抵 I'Billin-Birwa 路西 I'Billin 之南边界。继沿该边界达至其最西之一点，自是转北，经 Tamra 村地，抵西北角之极端，更沿 Julis 之西边界而至 Acre-Safa 路。终沿该路南侧西进，抵 Galilee-Haifa 区边界后终循此边界至海。

Samaria 及 Judea 山区边界起于 Beisan 东南 Wadi Malih 之 Jordan 河畔，西行与 Beisan-Jericho 路相接，再沿该路西侧，向东北进达 Beisan, Nablus 及 Jenin 各分区边界之交接点。从此点起沿 Nablus-Jenin 边界西进约三公里后转趋西北，经 Jalbun 及 Faqu'a 各村建造区之东，达 Nuris 东北 Jenin 及 Beisan 分区之边界。自此处起先向西北展延，达 Zir'in 建造区以北一地点，然后西接 Afula-Jenin 铁路，再沿该区界线向西北进抵其与 Hejaz 铁路交切处后该处起乃向西南行，将 Kh Lid 村建造区及部分村地划入阿拉伯国境内，并在 El Mansi 以西 Haifa 及 Samaria 区界处横越 Haifa Jenin 路。复沿该边界达至 El Buteimat 村之最南端。自此循 Ar'ara 村北及村东边界而进，在 Wadi'Ara 处与 Haifa-Samaria 区界相接，继则几成一直线，接入 Oaqun 村西边界，至 Oaqun 村东边界铁路以东一地点止。自此点起在铁路线以东若干距离内随该铁路前进，达至即在 Tulkarm 火车站东边之一地点。过此则在铁路与 Tulkarm-Qalqiliya-Jaljuiya-Rasel Ein 路之间居中而行达至即在 Ras el Ein 火车站东边之一地点，后又在铁

路以东附近随其前进，至 Haifa—Lydda 及 Beit Nabala 两线会合处以南铁路线上之一地点止。再由此点沿 Lydda 飞机场南边界达至该场之西南角，然后续向西南进抵即在 Sarafand el' Amar 建造区西边之一地点。自此点起由转向正南，经 Abu el Fadil 建造区西边近处，达至 Beer Ya'—Aqov 地区之东北角。（此处疆界之划分应使阿拉伯国能直接通至飞机场。）再进则沿 Ramle 村西边界及村南边界而行，抵 El Na' ana 村东北隅后，循 El Barriya 村东边界及 'Innaba 村南边界，直接 El Barriya 之最南端。从此处转北，沿 Jaffa—Jerusalem 路南侧进抵 El Qubab 然后即取此路而达 Abu Shusha 边界。至是乃循 Abu Shusha, Seidun, Hulda 东边界，趋赴 Hulda 之最南端，再由此西进，直达 Umm Kalkha 之东北隅，复沿 Umm Kalkha 及 Qazaza 之北边界，以及 Mukhezin 之北西两边界，进抵 Gaza 区界，继则横越 El Mismiya, El Kabira 及 Yasur 村地，达至南部界线交切点，即 Yasur 及 Batani Sharqi 两地建造区间之中途处。

从该南部交切点起，界线向西北进展，经 Gan Yavne 及 Barqa 两村之间，在 Nabi Yunis 及 Minatel Qila 两地之中途处达至海岸，后折向东南，进抵 Qastina 西边之一地点，又折向西南，行经 Es Sawafir, Esh Sharqiya 及 Ibdis 各建造区以东之地。从 Ibdis 村东南隅起，界线乃向 Beit 'Affa 建造区西南一地点前进，在 Iraq Suweidan 建造区之西越过 Hebron—El Majdal 路。再由此处向南沿 El Faluja 村西边界达至 Beersheba 分区边界。后即穿过 'Arab el

Jubarat 部落地带，进抵 Kh Khuwei-lifa 以北 Beersheba 及 Hebron 分区间边界上之一地点。从此又向西南前进，达至镇之西北二公里处之 Beersheba-Gaza 干路。过此便转向东南行，抵 Wadi Sab' 以西一公里处。自是乃折向东北，沿 Wadi Sab' 并沿 Beersheba-Hebron 路进约一公里后，转向正东，直达 Kh Kuseifa 与 Beersheba-Hebron 分区间边界相接。再随 Beersheba-Hebron 边界东进，达至 Ras Ez Zuweira 以北一地点，离此即横穿网形线直线第 150 号及第 160 号间空格内之基地。

在 Ras Ez Zuweira 东北五公里处，界线向北伸展，将死海沿岸一段地带划出阿拉伯国境之外，长不过七公里，至 Ein Geddi 止，该界线后即向东前进，与外约旦死海处边境相接。

沿海平原阿拉伯区之北边界自 Minat el Qila 及 Nabi Yunis 间之一地点出发，经 Gan Yavne 及 Barqa 两建造区之间，进抵界线交切点。从此转趋西南，越 Batani Sharqi 境，沿 Beit Daras 东边界，再穿过 Julis 境，置 Batani Sharqi 及 Julis 建造区于界西，至 Beit Tima 境之西北隅止。再则经 El Jiya 之东，越 El Bar-bara 村地，沿 Beit Jirja, Deir Suneid 及 Dimra 各村东边界而进。从 Dimra 东南隅起，界线穿过 Beit Hanun 境，置 Nir-Am 犹太地于界东。由 Beit Hanun 东南角向西南进发，达网形线平行线第 100 号以南一地点，后转趋西北，进约二公里，复转向西南，几成一直线，达到 Kirbet Ikhza'a 村地之西北隅。自此点起沿该村界线进抵其最南之一端。然后向南沿网形线直线

第 90 号达至其与网形横线第 70 号相接处。自是又转趋东南，达 Kh el Ruheiba，复南进至一地名 El Baha，过此则在 Kh el Mushrifa 之西越过 Beersheba—El'Auja 干路。由此处进至 El Subeita 以西附近，与 wadi El Zaiyatin 相接。自是即随此河道先后向东北及东南前进，经 'Abda 之东与 Wadi Nafkh 相接。最后沿 Wadi Nafkh, Wadi Ajrim 及 Wadi Lissan 向西南进抵 Wadi Lissan 流入埃及边境处。

Jaffa 一地被他国国境包围之阿拉伯区原属 Jaffa 城市计划区之一部分。该部分在 Tel-Aviv 以南犹太区之西，Herzl 街增修段与 Jaffa—Jerusalem 路交接点之西，该交接点东南 Jaffa—Jerusalem 路一节之西南，Miqve Yisrael 境之西，Holon 市区之西北，Holon 东北隅及 Bat Yam 市区东北隅间联接线之北，及 Bat Yam 市区之北。Karton 区应划入何国国境一问题留待边界委员会决定，决定时所注意之各点应包括下列一原则：宜将可能最少数阿拉伯人及可能最多数犹太人之住区划入犹太国境内。

乙 犹太国

犹太国之东北部（东加黎利）在西北两方与黎巴嫩边境接壤，东则与叙利亚及外约旦交界。该部包括 Hula Basin 之全境。Lake Tiberias 及 Beisan 分区之全境，其界线且延至 Gilboa 山嶺及 Wadi Maliho 从此处起以至西北一带之犹太国边界悉与上述阿拉伯国境相接。

沿海平原之犹太国境乃自 Gaza 分区内 Minat et Qila

及 Nabi Yunis 两地间之一点起，进而包括 Haifa 及 Tel Aviv 二镇，将该区域内之 Jaffa 一地留为阿拉伯国领土。此部分犹太国境之东边界悉与上述阿拉伯国边境相接。

Beersheba 区犹太国境包括 Beersheba 分区之全部，Negeb 一地及 Gaza 分区之东部亦在该境内。Beersheba 镇及上述划入阿拉伯国界内之其他区域不属于犹太国。以上述及阿拉伯国界时所称自 Beersheba-Hebron 分区界线起至 Ein Geddi 止死海沿岸之一带地区亦为犹太国所有。

丙 耶路撒冷市

耶路撒冷市之边界悉如关于创立该市之建议案内所明定者。（参阅以下第三部乙节）

第 三 部

耶 路 撒 冷 市

甲 特殊政权

耶路撒冷市应作为一种独立个体，在特殊国际政权之下，由联合国管理之。此事应指定由托管理事会为联合国承担管理当局之责任。

乙 市界

耶路撒冷市应包括现有耶路撒冷市及其周围各村镇，东至 Abu Dis，南至 Bethlehem，西至 Ein Karim（包括 Motsa 建造区在内），北至 Shu'fat；此项界线见于所附略图（附件乙）。

丙 该市约章

在本计划经核准后五个月内，托管理事会应从详拟定并核准耶路撒冷市之约章，其中除他项条款外，应有下列各项规定：

一 政府机构；特定目的。管理当局履行行政义务时，应力求达成下列各项特定目的：

（甲）保护并维持世界三大一神教——基督教、犹太教及回教——在耶路撒冷市独有精神上及宗教上之权益；为此目的而确保该市久享和平与秩序——尤以宗教和平为要；

（乙）为该市所有居民本身之利益而促进其彼此间之合作，并借以激励及推进圣地两大巴勒斯坦民族间关系之和平发展，顾全各社区及各民族之特殊情形与习俗，促进所有居民之安全与福利，以及任何与改善居民生活有关之建设事项。

二 行政长官及行政人员。耶路撒冷市行政长官应由托管理事会任命之，该长官应对该理事会负责。长官人选应

以特别资望为根据，不拘其为何国国民，但不得以巴勒斯坦两国中任何一国之公民充任之。

该行政长官在该城代表联合国并代其行使一切行政上之职权，包括主持外交事务在内。该长官得受若干行政人员之协助，此等人员视为宪章第一百条所称之国际官员，于可实行时应从该市居民及巴勒斯坦他处居民中，依非差别待遇之原则选任之。关于该市行政组织之详细计划应由行政长官拟具呈请托管理事会核准。

三 地方自治

(甲) 该市领土内现有各种地方自治单位（乡、镇及市）应从广享受地方政府及行政之权力。

(乙) 行政长官对于在新耶路撒冷市内设立犹太及阿拉伯区各别特殊市镇单位事，应加以研究并作成计划，呈请托管理事会审议定夺。此种新市镇单位应续为现今耶路撒冷市之一部分。

四 治安设施

(甲) 耶路撒冷市应废除武备，宣布并保持中立，在其境界内不许有任何形同军事部队之组织、操演或活动。

(乙) 耶路撒冷市之行政倘有因一部分或若干部分人民之不合作或干预而受其严重阻挠或妨碍之情事，行政长官得采取必要办法，俾复能履行其行政职务，不受掣肘。

(丙) 为协助维持境内法律与秩序计，尤其为保护市内各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及场址计，行政长官应组织有力特种警察部队专管此事，此类警察应以巴勒斯坦以外之人充之。行政长官有权于预算中指定必要款项为维持此种警务之

用。

五 立法组织。该市成年居民，不分国籍，依无记名投票普选制，选出若干参政员，组成立法会议，该会议有立法及课税之权力，但所有立法上之设施均不得对于将来该市约章中之各项规定有所抵触或阻碍，任何法律、条例或官方行动亦不得超越约章条款。约章应赋与行政长官以否决前句所称凡与约章不相一致之法案之权。约章亦须授权行政长官于立法会议未能及时通过为履行正常行政职务所必需之法案时，颁布暂行法令。

六 司法。约章应规定设立独立司法制度，包括受理人民上诉之高级法庭在内。该市人民均应服从其判决。

七 经济合一及经济体制。耶路撒冷市应加入巴勒斯坦经济合一组织，并受后者之协约及依此协约所订立任何条约之各项规定以及联合经济委员会决议之拘束。联合经济委员会会所应设在该市境内。

耶路撒冷市约章应规定对于凡不在经济合一体制范围内之经济事项，均依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其国民以平等及非差别待遇之原则，自行制定条例。

八 过境及游历自由；居民管辖。除行政长官遵照托管理事会之命令因治安及经济福利关系而另行规定外，对于阿拉伯及犹太两国之居民或公民进入耶路撒冷市边境及居留境内之自由应予以保证。其他国家国民迁入及居留该市境内之事项，应由行政长官托管理事会命令管理之。

九 与阿拉伯国及犹太国之关系。阿拉伯及犹太两国应各派遣代表驻耶路撒冷，由其负责保护本国及本国国民在

该市国际管理下所应享之权益。

十 正式语文。阿拉伯文及希伯来文应为该市之正式语文。于必要时仍可另行采用其他一种或多种应用语文。

十一 公民资格。耶路撒冷市之所有居民应为该市事实上之公民，但彼等自愿选择继续为外国国民者，或阿拉伯人及犹太人依本计划第一部乙节第九项之规定正式声明其愿为阿拉伯国或犹太国国民者，不在此限。

托管理事会应另订办法，使在该市领土以外之该市民民得受领事馆之保护。

十二 公民之自由。

(甲) 该市居民除须遵守为维持公共秩序及道德所必须之规定外，应享受各种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良心、宗教、崇拜、语言、教育、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请愿等种种自由在内。

(乙) 对于人民不得因种族、宗教、语文或性别关系而有任何歧视。

(丙) 市内所有人民享受同等法律保护。

(丁) 对于族法、个人及社区之地位及宗教权益，包括基金在内，均应尊重。

(戊) 除为维持公共秩序及良好政府所必需之措施外，不得采取任何办法以阻碍或干涉一切宗教机关及慈善团体之事业，对于此种机关及团体之代表或人员不得因宗教或国籍而有所歧视。

(己) 该市对于阿拉伯及犹太社区应各依其语文及文化传统施以初等及中等教育。

各社区有维持其自立之学校，以本民族语文教育本区分子之权，凡此设施倘与该市所规定之一般性质教育条例相符合，则不得否认或损害此项教育权。外国人所办教育机关应依其现有权利继续办理之。

(庚) 该市人民在私人交际、商业、宗教、新闻及出版，或公开集会等各种场合，得使用任何语文，不得加以限制。

十三 神圣处所。

(甲) 不得否认或损害各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现有之权利。

(乙) 对于各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享受出入自由应依照各项现有之权利并以不违反维持公共秩序及礼仪之规章为限。

(丙) 对于各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应妥为保护。不许有任何足以损害此类场所所具神圣不可侵犯性质之行为。无论何时行政长官如觉某一神圣处所或宗教建筑物或场址急需修葺，得促请有关社区办理之。该有关社区倘未于适当期间内采取行动，行政长官得自行办理，费用则由有关社区负担。

(丁) 对于任何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不得征收其在该市成立之日应免之捐税。遇有致使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之所有人或居住人受差别待遇或使其所处地位较通过大会建议案时其在一般赋税归宿上所处地位为不利之情形，对于赋税归宿不得有所变更。

十四 行政长官所行使关于耶路撒冷市及巴勒斯坦任何其他区域内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之特别职权。

(甲) 对于耶路撒冷市内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之保护应为该市行政长官特别该管事项。

(乙) 对于该市以外巴勒斯坦各地之此种处所、建筑物及场址，该市行政长官应依据两国宪法所予之权限而断定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及犹太国宪法内关于此事之规定及与此有关之宗教权利是否履行有当及确被尊重。

(丙) 遇不同宗教社区间发生争端或在同一宗教社区内因与巴勒斯坦各地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及场址有关之不同仪式而惹起争端时，行政长官应有权根据各方现有权利裁定之。

行政长官履行此项任务时得由以各教派代表组成之顾问会议依咨询资格予以协助。

丁 特别政权之期限

托管理事会根据上述各原则而拟定之约章至迟应在 1948 年 10 月 1 日发生效力。苟非因该理事会认为有提早复核其中各项规定之必要，初度实施该约章之有效期间应为十年。该期间届满后，托管理事会应参酌施行过程中所得之经验，将全部计划加以复核。耶路撒冷市居民彼时得依全体复决方法自由表示其对于该市政权之种种可能改革所存之望愿。

第 四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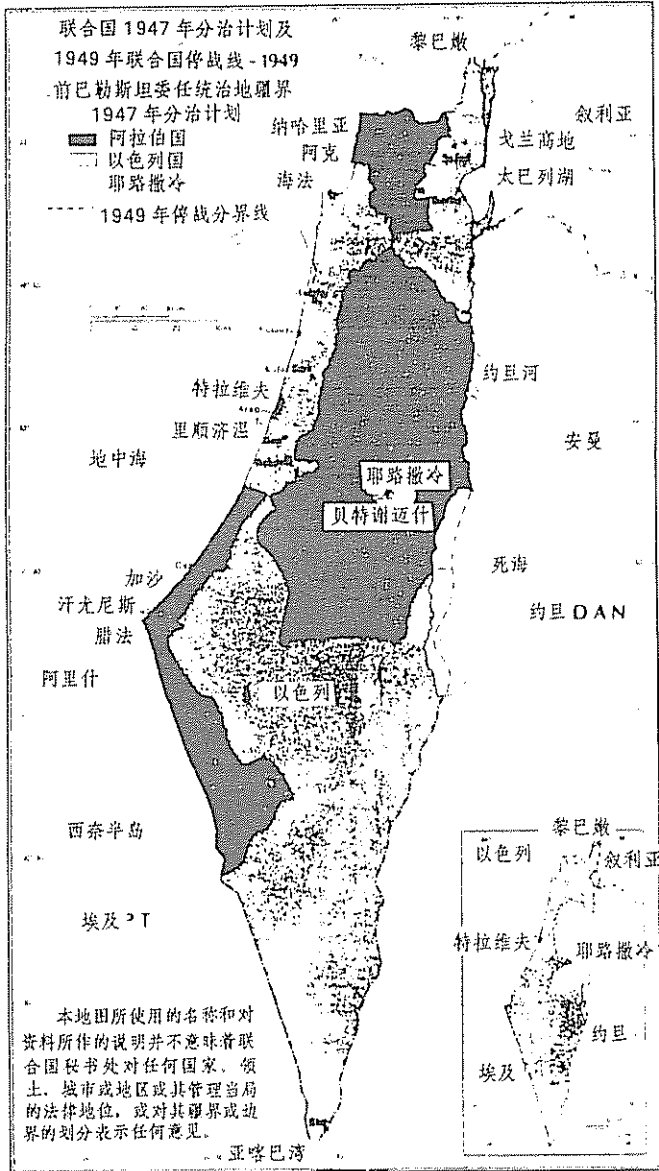
降 约

对于凡其国民前曾在巴勒斯坦依据前奥托曼帝国降约或

惯例享受外国人特权及豁免，包括领事裁判权及保护等各项利益在内之国家，应请其抛弃任何此类权利而另订其在所拟建立之阿拉伯国、犹太国及耶路撒冷市之特权与豁免。

附件二

联合国 1947 年分治计划及 1949 年联合国停战线



地图第 3067 号，联合国 1979 年 9 月 - 76 -

附件三

1949年5月12日洛桑议定书

附件 A

联合国和解委员会与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

代表团的会议记录

1949年5月12日上午11时30分在洛桑举行

出席者

德布瓦桑热先生(主席)	——法国
亚尔金先生	——土耳其
埃思里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阿兹卡拉特先生(首席秘书)	
阿卜杜勒·穆奈姆·穆斯塔法阁下	——埃及
法齐·帕夏·穆尔基阁下	——约旦
福阿德·贝伊·阿蒙阁下	——黎巴嫩
阿德南·阿塔西阁下	——叙利亚

.....

在本次会议期间，以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代表为一方，以和解委员会成员为另一方，签署了下述议定书：

议定书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渴望尽快实现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难民、尊重其权利和保护其财产以及领土和其他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建议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把本议定书所附的工作文件作为与委员会进行讨论的基础。

各有关代表团接受了这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与双方交换意见的结果，将牵涉到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对领土作必要的调整。

1949 年 5 月 12 日于洛桑

(签名)

(签名)

穆奈姆·穆斯塔法... (埃及) 克洛德·德布瓦桑热...(法国)

法齐·穆尔基..... (约旦)

——主席

F 阿蒙.....(黎巴嫩) 贾希德·亚尔金.....(土耳其)

阿德南·阿塔西... (叙利亚) 马克·埃思里奇.....(美利坚

合众国)

附件 B

联合国和解委员会与以色列代表团的会议记录

1949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洛桑举行

出席者

德布瓦桑德先生(主席)	——法国
亚尔金先生	——土耳其
埃思里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特·艾顿博士	——以色列

.

在本次会议期间，以以色列代表团为一方，以和解委员会成员为另一方，签署了下述议定书：

议定书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渴望尽快实现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难民、尊重其权利和保护其财产以及领土和其他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建议以色列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把本议定书所附的工作文件作为与委员会进行讨论的基础。

各有关代表团接受了这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与双方交换意见的结果，将牵涉到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对领

土作必要的调整。

1949年5月12日于洛桑

(签名)

沃尔特·艾顿……(以色列)

(签名)

克洛德·德布瓦桑热……(法国)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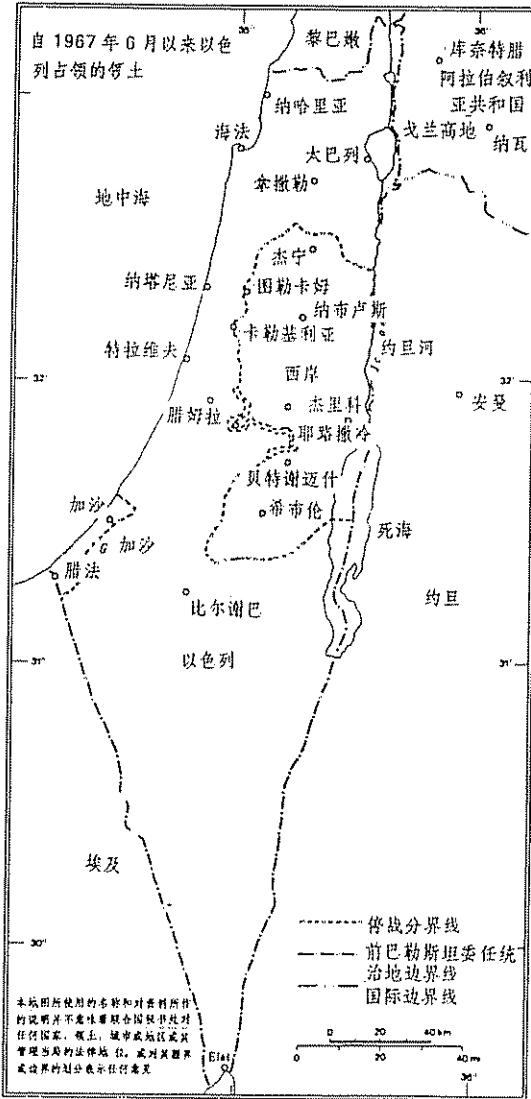
贾希德·亚尔金……(土耳其)

马克·埃思里奇……(美利坚

合众国)

附件四

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地图第 3243 号，联合国 1983 年 5 月

目前以色列占领和管理的领土包括加沙地带、西岸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西岸和加沙是以 1949 年联合国调解专员经过谈判建立的停战线为其界线，1967 年它们被侵占。

附件五

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表示其不断关切中东严重情势，

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以及必须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

复强调所有会员国接受联合国宪章，即负有遵照宪章第二条行动之义务，

一 确认为履行宪章原则，必须于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应包括实施下开两项原则：

(一) 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

(二)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二 复确认必须：

(a) 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之自由通航；

(b) 达成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

(c) 经由包括建立非武装地带在内之措施，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之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

三 请秘书长指定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东与关系各国建立并保持接触，以期促成协议并协助努力依照本决议案之规定及原则达成和平及各方接受之解决办法；

四 请秘书长就特派代表努力之进展情形，尽速向安全理事会具报。

第 13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六
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
第 338(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 要求现有战斗的各方，不迟于本决定通过后 12 小时，在它们目前占领的地点，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的军事活动；

2 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3 决定由各有关方面于停火的同时，立即在适当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旨在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在第 1747 次会议上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 *

* 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附件七

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2 月 15 日第 344(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理事会以 1973 年 10 月 21 日 /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决定中东冲突有关各方为执行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应在“适当主持”下举行，

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

1 表示希望该会议将作出迅速的进展，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作用，并希望，如果各方愿意，秘书长将主持和平会议的进行；

3 请秘书长将和平会议上谈判的进展，适当地通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能够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对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在第1760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附件八

大会第 3210(XXIX)号决议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大会，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人，

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1974年10月14日

第2268次全体会议

附件九
大会第 38/58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和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94 至 98 段内的各项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

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建议；

4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提执行，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²A / CONF 114 / 42, 第一章, B 节。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86 至 9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7/86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它通过诸如下列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和扩大其工作方案：

(a) 同新闻界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并广为传播该公司的新闻资料，特别是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传播不足的地方广为传播这些资料；

(b) 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为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以便提高人们对关于巴勒斯坦问

题的真相的认识；

4. 再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事项外，重申联合国有责任通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努力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³

深信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

³ A/CONF 114/42。

言》⁴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³是一项重要和积极的贡献，有助于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认识到时间因素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证解决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赞同1983年9月7日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3 欢迎并赞同要求根据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

⁴同上，第一章，A节。

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存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 (a) 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4 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5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即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

6 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

7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³

注意到《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²

念及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促请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所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于 1984 年召开的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⁵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制订一个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该方案的执行。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审议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⁵ 同上，第二章，第 10 和第 11 段。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⁶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b) 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道；

(c) 由其有关出版物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字，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d) 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

(e) 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⁶同上，第二章，第10和第11段。

附件十
大会第 41 / 43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 / 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 / 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 / 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 / 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 / 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 / 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 / 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 / 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 / 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 / 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 / 9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 / 86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 / 58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 / 49A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 40 / 96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2 至 120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尽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

2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3 1 21)，第一章，B 节。

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73至101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0/96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40/96B号决

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2 至 11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C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0/96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 1986—1987 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活动的新闻；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事态发展的出版物增订新版；

(c) 出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包括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人权的简介和小册子；

(d)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在 1987 年摄制一部新影片，并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e)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

(f)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D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其第 39/49D 和 40/96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

外，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 1986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那些至今一直妨碍召开大会所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现在仍然存在”，³ 及他 1986 年 10 月 29 日的报告，⁴

对由于某些会员国采取否定态度，有关召开这次国际会议的困难“基本上没有改变”⁵，表示遗憾，并希望那些会员国会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

听取了許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建设性发言，

强调必须公正地全面解决拖延几达四十年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认识到中东地区阿以冲突的长期存在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从而直接涉及联合国的责任，

强调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贡献，有助于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

赞赏在本届及历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发言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关注，

³ 见 A/41/215/-S17916，第二段。

⁴ A/41/768-S/18427。

⁵ 同上，第 31 段。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 4 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 1987 年 5 月 15 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情况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附件十一
大会第 42/66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A 和 B 号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 40/96A 号和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2 至 96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建议中的各项行动，尚待采取；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其中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作出认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²《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121），第一章，B 节。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56至80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1/43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

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0/96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81 至 91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C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1/43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86—1987 两年期内继续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体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出版物增订新版；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各区域和各国座谈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D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D 号和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第 39/49D 号、第 40/96D 号和第 41/43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 198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³，其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以色列政府不能一致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

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的态度，关于举行该会议的分歧仍然基本未变，表示希望这些会员国将重新考虑其态度，

听取了许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 198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的各项决议和《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声明，“关于根据国际法制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争取在归还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及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与行动，首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认为这是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唯一稳妥办法”，⁴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形成了一致意见，赞成在联合

3A/42/714-S/19249。

4 见 A/42/779/S/19274，附件。

国主持下并根据有关决议，召开该会议，以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包括公正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

强调必须公正、全面地解决将近 40 年的阿以冲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满意地注意到从辩论期间的发言中可以看到赞成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一致意见日益加强；

3 再次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4 再次重申大会赞同按照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所确定的准则和参加者规定，要求召开该会议；

5 重申支持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

6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7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 1988 年 3 月 31 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A/42/277-S/18849 和 A/42/714-S/19249。

附件 十二
大会第 42/209 号决议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8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 198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曼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关于阿以冲突和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形成一致意见，赞同召开该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而巴勒斯坦问题是冲突症结所在，

1 再次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场冲突的适当途径，这将确保归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¹ A/42/714-S/19249。

2 呼吁尚未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的国家支持召开这一会议；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而继续努力，并在 1988 年 9 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A 和 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123F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至 E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A 至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A 至 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A 至 C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A 至 C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 (1982) 号、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 (1982) 号、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 (1982) 号、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515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 日第 516 (1982) 号、1982 年 8 月 4 日第 517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2 日第 518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 (1982) 号和 1981 年 10 月 12 日第 555 (19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7 年 5 月 7 日、²1987 年 8 月 10 日、³和 1987 年 11 月 13 日¹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 1981 年 11 月 25 日和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⁴其中重申它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

²A/42/277-S/18849。

³A/42/465 和 Add 1。

⁴ 见 A/37/696-S/15510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5510 号文件，附件。

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⁴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

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⁶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6. 见A/40/564/和Corr 1.附件。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

宣言》⁷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

⁷《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A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B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B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497 (1981) 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B 号、第 ES-9/1 号、第 37/123A 号、第 38/180A 号、第 39/146B 号、第

40/168B 号 and 第 41/162B 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⁸ 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

⁸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和 1907 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英文本）第 100 页）。

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所指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

有履行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各国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8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¹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